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日常業務管理支持董事會。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於本公司的 職 位	角 色 及 職 責	董 事 / 高 級 經 理 委 任 日 期	加 入 本 集 團 的 日 期	與 其 他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的 關 係
執 行 董 事						
張俊深先生	31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規 劃及整體管理，並為提名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張俊偉先生的 胞兄
劉智勇先生	39	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開發客戶基礎、 推薦新客戶及制定長期發 展計劃及業務策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無
非 執 行 董 事						
張俊偉先生	30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 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意見，並為薪酬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張先生的胞弟
沈清麗女士	31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 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意見，並為審核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無
李鎮生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	無
周兆恒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高級管理層						
李香英女士	41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預算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牟鵬先生	37	風險管理經理	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監督提取後表現及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無
于洪峰先生	50	業務發展經理	整體監督業務發展部	二零一八年四 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 月一日	無
杜德君先生	32	副業務發展經理	協助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監督業務發展部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日	無

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商業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戶、及制定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再次委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及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於整體公司管理擁有約八年經驗及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三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及其胞弟張俊偉先生透過紫元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務」分節。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張先生任職深圳勝眾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公司及品牌推廣策略及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紫元元投資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監督企業財務事宜，包括預算編製、集資活動、銀行借款及有關資金安全的內部控制等。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更獲委任紫元元投資的法人代表。

張先生以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身份在以下本集團的決策營運及管理方面擔任領導角色：(i)張先生與高級管理層合作，積極參與討論及訂定業務營運守則、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ii)根據張先生的財務經驗及其透過參與業務取得的融資租賃行業實際知識日益增加，彼制定了本集團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iii)張先生在市場調查階段與於融資租賃行業具備豐富經驗的風險管理人員、設備估值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建立關係，而本集團從彼等獲得了有用的行業信息、參與業內聯誼活動的機會；(iv)張先生每週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並根據與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或建議作出決策；(v)張先生帶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所有融資租賃交易；(vi)張先生負責資金募集活動。彼代表本集團與證券機構及銀行分別磋商及簽立金融資產購回協議及信貸融資協議；及(vii)張先生亦物色及招聘具備豐富融資租賃行業經驗並對業務營運舉足輕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張先生曾為五華傑盈種養有限公司(「五華傑盈」)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其營業執照所列主要業務活動為柚子及柑桔種植以及家禽飼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地方當局撤銷五華傑盈的營業執照，原因為其未辦理該年度年審。張先生確認，五華傑盈於有關撤銷(「撤銷」)前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於撤銷時有償債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因撤銷收到中國當局發出的任何有關負債、處罰、訟訴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五華傑盈隨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解散及註銷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企業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記管理規定》，因違反中國法律而遭撤銷營業執照且對有關撤銷承擔個人責任的中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在撤銷當日起三年期間禁止擔任任何其他中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自五華傑盈營業執照撤銷當日起三年期間內(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張先生曾擔任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銷後三年期間擔任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的原因是(i)張先生並不熟悉相關法律及法規；(ii)張先生從未收到主管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獲知會有任何顯示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的違規記錄；及(iii)深圳市監局已認准張先生擔任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而即使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法律責任並因此須遵守該三年期限，惟由於張先生被禁止於中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三年期限已屆滿，現時並不存在禁止張先生出任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情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張先生有資格擔任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管理層職務。而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違反三年期限的規定最高處罰為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及撤銷有關中國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商業登記。根據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監局**」，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設負責公司登記的機構)一名高級人員進行的電話訪問，深圳市監局確認(1)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表示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並因此禁止張先生擔任法人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2)張先生、紫元元深圳或華方諮詢不應因撤銷及／或張先生擔任彼等的法人代表、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而遭深圳市監局處以罰款；及(3)深圳市監局不會因撤銷而要求紫元元深圳或華方諮詢以其他人取代張先生作為其法人代表、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作出上述確認的深圳市監局及有關人員是確認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的登記情況及登記後狀況的政府主管機關及人員。

儘管考慮到(i)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已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確認的適當主管機構)取得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確認，確認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市場及質量監管法律及法規(包括工商法)的記錄；(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紫元元深圳、華方諮詢及張先生概無就上述違反行為接獲來自有關中國當局有任何通知、警告、處罰或其他行動；(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張先生個人須就撤銷負責；及(iv)該三年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理論上省級或以上機關可能對上述事件持不同意見，然而，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當局將就上述事故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張先生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聯合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深圳福田區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五年當選深圳市第六屆人大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智勇先生（「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開發客戶基礎及推薦新客戶以及制定本集團長期發展規劃及業務策略。

劉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的專業經驗。從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劉先生任職於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崗支行（「皇崗支行」）及深圳愛華支行（「愛華支行」）。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皇崗支行私人貸款部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擢升為愛華支行支行行長。於彼在皇崗支行及愛華支行任職期間，劉先生主要負責信貸業務的風險管理、宣傳及開發，並在融資租賃行業積累豐富經驗。

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已設立或投資於跨不同行業的多家公司。下表載列劉先生主要投資的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職位	服務期
深圳市中金朗晟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項目 提供財務諮詢 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	法人代表、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五月起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
深圳中保科技互聯網 有限公司（「深圳中保」）	開發、宣傳及 銷售信息技術 解決方案及 產品	二零一六年 九月九日	中國	法人代表、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九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中保科創（深圳）互聯網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保的 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起至今
深圳矛村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營銷及 銷售集成電路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中國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起至今

劉先生確認，彼於上述公司職務僅限於為該等公開整體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而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主要由其業務夥伴處理。為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責，劉先生確認彼將於[編纂]後為本集團貢獻不少於80.0%工作時間。我們董事相信，委任劉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將為我們董事會貢獻彼在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加強我們管理層行業專門知識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管理能力。

劉先生亦確認，就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劉先生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形式的業務，或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

劉先生為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僑香支行(「招商銀行僑香支行」)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解散及註銷時的負責人。劉先生確認，招商銀行僑香支行於被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解散乃通過向有關中國當局提交申請的方式自願進行。招商銀行僑香支行於申請解散前從未開展業務。其解散原因為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內部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未因該解散收到中國當局發出的任何有關負債、處罰、訟訴或法律程序的通知。

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俊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張俊偉先生在整體公司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張俊偉先生與張先生一起透過紫元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投資及經營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張俊偉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卓駿業投資總經理、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主要負責監督卓駿業投資的物業投資活動。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深圳蘇豪(紫元元投資的附屬公司)，出任財務部主管。彼負責監督紫元元投資的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張俊偉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發展及管理而向管理層提供忠告及意見提供意見。作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俊偉先生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法規進行審查，並監督各部門相關政策的執行情況。此外，張俊偉先生以控股股東及紫元元深圳董事身份參與董事會議及與高級管理層的重要會議，提出意見及就業務相關的一切重大事宜及決策與張先生一致行動，藉以鞏固及維持對本集團的整體控制權。

張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工業運營管理文憑。

沈清麗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紫元元深圳的董事及副經理。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發展及行政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沈女士擁有逾七年的公司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今，沈女士擔任深圳蘇豪的行政主管。深圳蘇豪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沈女士於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及薪酬經理。

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深圳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及薪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資本市場交易的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陳先生已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陳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LY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VBG Capital Limited的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是企業融資部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於BNP Pariba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其最後職務是企業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資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任；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人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鎮生先生（「李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在財務、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為深圳市海石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深圳市海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為深圳前海銘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為深圳市前海鵬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深圳市前海農產品投資管理公司的副總裁。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間一直擔任深圳市華夏遠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高級行政人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是機構部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李先生任職於中國廣發銀行及其最後職務是信貸部經理。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在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註冊為中國註冊職業經理人。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李先生在中國完成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企業客戶服務課程。

周兆恒先生（「周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於財政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亦於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財務意見、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專業。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周先生任職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最後職務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周先生為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及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周先生任職於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離任前為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周先生任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離任前為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先生任職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離任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均確認：

- i) 彼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ii) 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董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 iii) 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李香英女士(「李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紫元元深圳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預算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李女士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李女士擔任深圳蘇豪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及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李女士負責為在中國上市的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及稅務規劃工作。

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取得衡陽財經工業職業技術學院會計電算化文憑。

牟鵬先生(「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深圳的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門主管。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被調任為紫元元深圳的副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監督提取後表現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

牟先生擁有逾九年風險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牟先生擔任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負責監督供應鏈管理工作的客戶信用評估。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牟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3)綜合管理部門的經理，負責一個電商平台的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諮詢。二零零八年一月，牟先生開始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深圳支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升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新安支部信貸及貸款部副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牟先生負責信用管理及客戶盡職調查工作，在盡職調查、貸後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職員。

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于洪峰先生(「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的業務發展部的整體監督及日常管理。

于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深圳中科智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職於深圳中科智冠旗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曾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2))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任深圳市東方華美融資租賃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曾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5))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海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于先生主要負責該等融資租賃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石油大學，持有財務會計的三年文憑。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中國吉林大學完成企業管理的研究生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杜德君先生(「杜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副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深圳項目助理。彼目前負責協助業務發展經理監督業務發展部。

杜先生擁有近八年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前海股權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地區股票市場營運商及為中小企業而設的股權及債務融資平台)助理顧問。杜先生負責營銷、推廣以及制定財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深圳市領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領金」)銷售團隊的業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杜先生任職於領金的聯營公司深圳市領航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杜先生於深圳亞資廣告有限公司(一個企業對企業的國際貿易平台)擔任客戶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該公司產品。

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華理工大學，獲授軟件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畢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高級專門人才研修班。

聯席公司秘書

以下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新培女士(「李女士」)，2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擁有約兩年公司秘書管理實踐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深圳的行政職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李女士轉至深圳蘇豪任職及在深圳蘇豪擔任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七年二月，李女士重新加入紫元元深圳並擔任紫元元深圳總經理助理。基於過往工作經歷，李女士熟悉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及營運。

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透過網上學習課程自馬來西亞雙德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鄧志釗先生(「鄧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鄧先生一直擔任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6)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 Goal Alliance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一家企業秘書服務公司)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鄧先生一直為 TANDEM (HK)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 Caesar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為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鄧先生就這兩個職務負責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七月，彼擔任福驥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彼最初在該公司擔任中級會計師，後升任高級會計師，隨後晉升為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先生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

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合規主任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俊偉先生。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涵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高層薪酬政策的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及李先生。張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同時兼任上述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000元、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32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支付。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b) 服務合約」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董事會亦會接獲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國元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由我們通過雙方協議延長。